

「台 9 線 297K+100~305K+000 (南通至萬寧段) 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次公聽會紀錄**

- 一、事由：說明「台 9 線 297K+100~305K+000 (南通至萬寧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 00 分
- 三、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
- 四、主持人：馬副處長錫鈞 紀錄：吳傳勝
- 五、出席單位：詳如後附簽到單及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冊
- 六、本局說明事項：

「台 9 線 297K+100~305K+000 (南通至萬寧段) 道路拓寬工程」主要係北起安通聚落北端、南迄萬寧聚落南端之道路拓寬改善，全長約 7,900 公尺。全線依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用地範圍辦理規劃，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明年開工，今天在此舉辦第 1 次公聽會，針對本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及用地等方面，向各位鄉親做說明及聽取意見，並回復各位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 七、興辦事業計畫概況報告：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 1B 簡報資料)，摘要如下：

(一) 計畫緣起

1. 「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未完成改善路段改列於「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路段區位介於台 9 線木瓜溪橋至花蓮台東縣界，起訖里程為 212K+800~319K+750，實施拓寬路段總長度約 41.2 公里，總經費約 94.7 億元，計畫期程至 113 年止。
2. 計畫路線為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活動之交通幹道，地方及各級民意代表咸望中央政府能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需求，儘速將南通至萬寧路段拓寬為 30 公尺寬公路，提供優美景觀提昇遊憩體驗，並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

(二) 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範圍為台 9 線 297K+100~305K+000，北起台 9 線里程

297K+100南通，南至台9線里程305K+000萬寧村南端，總長度7,900公尺，行政區域屬於玉里鎮及富里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計畫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約22.83708公頃，其中70.69%為公有地，僅29.31%為私有土地，路線行經需使用之土地詳如下：

表一 公私有土地比例表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地	520	16.14434	70.69%
私有地	447	6.69274	29.31%
合計	967	22.83708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主要如下述：水稻田、雜木林、鋼筋混凝土房屋、磚造房屋、鐵皮屋及遮雨棚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比例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8.45523	80.81%
一般農業區	2.00000	8.76%
河川區	0.23262	1.02%
山坡地保育區	2.14922	9.41%
合計	22.83708	100%

表三 使用地類別比例表

土地使用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農牧用地	6.30592	27.61%
水利用地	0.10401	0.46%
甲種建築用地	0.23370	1.02%
丙種建築用地	0.08682	0.38%

交通用地	15.90095	69.63%
林業用地	0.00769	0.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9736	0.43%
遊憩用地	0.02390	0.10%
暫未編定	0.07666	0.34%
合計	22.83708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1) 本計畫目標為提升道路安全、促進人本交通、提升聚落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發展、彰顯獨特的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
- (2) 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為了用路人的安全及區域發展，徵收案內道路用地確有其必要性。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
- (2) 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22.83708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29.31%公有地約佔70.69%，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1) 計畫路線通過部分私有土地，規劃路線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2) 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8.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採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取得。
-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用地及相關設施

使用，本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綜上，本局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9.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 (1)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 (2)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 (3)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CO₂減量效益。
- (4)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八、 興辦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會中以簡報方式報告（詳附件 1B 簡報資料），摘要如下：

(一) 公益性：

1. 社會因素：

(1) 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範圍內計447筆私人土地，徵收259戶。本工程完工後直接受益對象為花蓮縣、台東縣地區民眾及用路人。

(2)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路線行經地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本計畫有助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改善並建立永續環境生活。施工時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08641C號公告審查通過的環評書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3) 提昇道路安全：

本工程提供安全可靠之公路運輸，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2. 經濟因素：

(1) 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稅收：提供東部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區域對外旅運交通時間，促進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居民就業機會有正面助益，減少人口外流，增加稅收。

糧食安全：沿線用地儘量避開優良農業區，將對農地耕作之影響降至最低，可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及地方道路的功能，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路線拓寬後，節省客、貨運旅行成本與時間，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且提供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增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路線所需之用地取得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房屋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費，預定於110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3)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儘量利用公有地拓寬，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既有灌溉排水與農路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徵收計畫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發生改變：

自然風貌：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將計畫道路對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文化古蹟：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古蹟。

生活條件發生改變：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

民平日生活出入。

(2) 對該地區生態、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路段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部份路段採偏西側拓寬避免邊坡開挖，採路樹保留最大化斷面配置，並利用橫交水路設置生物通道。且依環保法令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無不良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亦無不良影響。發揮促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國土計畫：

本工程依以下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為目標。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95.04「重大建設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經建會96.03.20「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09「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發展東部及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行政院於99.02.2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東部以發展觀光與生態維護為主，定位為太平洋左岸優質生活產業帶。

※交通部公路總局105.10「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二) 必要性：

1.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路線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道路設施設置並已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路段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22.83708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29.31%公有地約佔70.69%，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3.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不通過部分私有土地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4.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本計畫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

(三) 適當與合理性：

1. 路線適當性與合理性：

(1) 工程用地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9線297K+100~305K+000道路拓寬工程」之設計標準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路線研擬則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3) 降低工程大挖大填對地貌、生態衝擊減小對環境之影響。

(4) 完工後可增加社會公益，及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

2. 結構適當性與合理性：本工程沿線橋梁拓寬施工順序考量交通維持橋梁設計考量耐震性及耐候性。

(四) 合法性：需用土地取得法源依據

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2. 《公路法》第9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 《森林法》第8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九、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地方人士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如附一覽表（詳附件 1A）。

十、 結論：

各位鄉親所陳述之意見，除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及公告會議紀錄外，另將個別答復函送各陳述意見人，並納入後續檢討後，再召開第2次公聽會向各位鄉親說明及溝通。如有對本工程之建議，仍可持續洽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討論。（電話：03-9592000轉213（規劃設計業務）、123（用地業務）；地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1號）

十一、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二、 附件：

附件1A：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地方人士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1B：第1次公聽會簡報

「台9線 297K+100~305K+000 (南通至萬寧段) 道路拓寬工程」

第1次公聽會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09 時 00 分

二、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馬錫鈞

紀錄：吳傳勝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立法院傅崐其委員服務處	徐永成
立法院鄭天財委員服務處	于素仙 0932
花蓮縣政府	陳勁勁 原職 納用 外招 有 地政 課 主任 林麗華 技師 科員
花蓮縣議會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花蓮縣玉里鎮 樂合里辦公室	
花蓮縣玉里鎮 樂合社區發展協會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花蓮縣富里鄉 吳江村辦公室	
花蓮縣富里鄉 吳江社區發展協會	
花蓮縣富里鄉 東里村辦公室	袁聲鈺
花蓮縣富里鄉 東里社區發展協會	袁聲鈺
花蓮縣富里鄉 萬寧村辦公室	徐夏桐
花蓮縣富里鄉 萬寧社區發展協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供電區主任 楊曉光 土地知識專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張智偉 技佐 胡雅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工務段產室 葉子清、賴哲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黃奕雄 站長 林錦成 徐明瑞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總務課 簡信

花蓮縣富里鄉 吳江國民小學	
花蓮縣富里鄉 萬寧國民小學	王總務主任 王林懷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何政文 李付信
交通部公路總局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賴士閔 陳君諭 許秉良 吳傳勝

五、顧問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劉重光 翁豐鈞 邱芝聖 傅履吉 黃維展 許崇文
--------------------	----------------------------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後附簽名冊)：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張	89	
吳	09	09
吳	092	東
沈	0928	富里鄉
曾	0912	富里鄉
和	091	富里鄉
張	092	富里鄉
徐	88	富里鄉
潘	81	同
潘	88	富里鄉
余	88	"
陳	092	東里
吳	(03)	萬寧
高	09	同

王
 衣
 093
 衣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劉次	092	富里
羅林	092	富里
吳福	091	富里
陳璋	091	富里
張盛		
王洪	093	同上
黃育	091	同上
潘好		
林興	04	同上
陳信	01	富里
潘玉	091 03-	富里
潘智	093	富里
潘聰	09	台南
劉	0911	富里
劉	092	同上

(改)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賴 雲	089	台東市
劉 質	同	同
劉 梅	88	富里鄉
魏 琴	88	富里鄉
王 淑	098	富里鄉
范 雲	86	富里鄉
李 妹	88	富里鄉
黃 才	888	富里鄉
彭 惠	03	同
許 麗	092	同
吳 安	098	同
陳 玲	091	同
陳 美	0910	同
彭 財	090	同
林 菱	099	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陳	091	同
陳	091	同
張	09	
潘	代	新北
張	成	同
許	春	林園社
許	鳳	高里
徐	興	同
傅	輝	北園
黃	輝	同
黃	榮	同
李	鳳	302同
林		同
潘	政	
吳	均	同

改

系

弄14號

吳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鄒 廣
 秀 亮
 黃 璩
 王
 潘 二
 羅 豐
 羅 瑞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詹 洋	092	同
彭 奉	038	同
守 彥	881	同
范 娇	8	同
卓 貴	88	
黃 智	093	同
林 惠	092	同
張 美	09	05 同
郭 忠	8886	同
潘 正	092	同
翁 仁	0931	同
歐 澄	098	同
潘 瑞	096	同
羅 祥	093	同
羅 良	093	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王 榮	020	同公
潘 榮	09:	晉里村
吳 坤	03:	富里村
翁 川	09:	同公
方 喜	801	同公
林 廷	09:	同公文
劉 榮	09:	東里村
李 財	09:	同公
葉 子	09:	同公
陳 子	09:	東里
張 培	095	同公
彭 化	091:	同公
洪 榮	09:	同公
潘 志	09:	東里村

屋主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林明	88	
吳淋		
符智		花蓮縣
莊	093	吳江
謝	09188	花蓮縣
孫	093	東里村
何	88, 098	吳江
黎	0383	東里村
潘	038	東里村
林	88	吳江
潘	88	萬寧
蘇	88	富里鄉
羅	091	富里鄉
劉	093, 0914	花蓮縣

564
16-3

改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李 蘭	8	/
莊 珠	88	
金 燕	09	8
張 基	093	吳江村
藍 希	09	東里木
高 韻		
高 輝	09	江東里
高 富	09	高里
梁 琳	09	東里木
潘 杉	88	落崎木
黃 子	09	新市

代

881号47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
劉 廷希	091	新: 新北
彭	09	SP
陳 翠	091	花蓮縣

劉

廷希

~~劉~~

091

新: 新北

跟9樓

彭

09

SP

218

陳

義

陳

翠 091

花蓮縣

(地)

「台 9 線 297K+100~305K+000 (南通至萬寧段) 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地方人士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灝	109.11.13	<p>(1) 吳江橋施做方式(程序)簡報中獨漏了。</p> <p>(2) 玉山瞭望大石是否保留或遷移,或配合道路拓寬作村莊的意象裝置(ps.玉山瞭望是吳江村鎮煞的風水)。</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1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29763 號函】</p>	<p>(1) 吳江橋採用半半施工的方式施做,先保留內側原橋維持通行,並施做兩側外側新橋,待新橋完成後藉由新橋提供通行,並於拆除舊橋後施做內側新橋。相關內容將補充於第 2 次公聽會簡報。</p> <p>(2) 目前設計已將玉山瞭望大石路段西側調整為綠帶空間,藉以保留大石同時減少行車動線影響,感謝您的提醒。</p>
2	徐○淵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村長)	109.11.13	<p>(1) 斷面希望以 25m(寬)為原則規劃。</p> <p>(2) 中央分隔島寬度不希望以 3 米寬,可參考高速公路 50cm 辦理。</p> <p>(3) 鳳林以北自行車道使用率為零,應縮小斷面。</p> <p>(4) 自然就是美,中央分隔島太寬很危險。</p> <p>(5) 腳踏車道路根本沒有使用,浪費公帑。</p> <p>(6) 台 9 線車速常見限速為 60 至 70 公里。但用路人在車速上常見卻是 80、90 以上,有關中央分隔島設置的部分,設計單位應該考慮用路人、實際車速等行為,在安全上加以考量設置路緣石、鋼管護欄等安全措施。</p> <p>(7) 花蓮北區增設腳踏車專用道路,請問有多少騎士有上去,本人去看多遍根本近乎百分之 0。</p> <p>(8) 瑞穗路段中央分隔島為了美觀</p>	<p>(1) 回復第 1、2、4、8、9、10 點。各級與各計畫道路因應不同需求提供不同服務,故設計考量不盡一致。行政院核定之「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以「安全、景觀、人本、生態」四大面向辦理改善,所研擬之道路斷面配置,為具中央分隔島之雙向四車道及兩慢車道,外側設置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中央分隔島,因與地區道路平面銜接,需提供鄰避設施(如變電箱等)、路口處設置左轉輔助車道,及用路人穿越馬路所需庇護空間;兩側綠帶、設施帶或人行道,於聚落段做為鄰台 9 線住家門口至車道緩衝空間,並提供行人安全通行之人本環境,在郊區段除規劃設置道路邊溝、交通標誌牌面、候車亭等設施外,也提供發生事故時之緊急停駐空間。綜上所述,本計畫 30 公尺寬及其中各項道路斷面配置確有其需求。</p> <p>(2) 回復第 3、5、7 點。所述路段原則係將兩側道路邊溝(明溝)加蓋成為自行車道,未因設置自行車道加寬斷面。另本工程針對台 9 線南通至萬寧段拓寬改善,無設置自行車道,道路兩側尚需設置邊溝,斷面不宜縮小。</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造成北上衝向南下，南下衝向北上更為方便嗎？</p> <p>(9) 建議中央分隔島設紐澤西護欄（同高速公路），慢車道設路緣石無需要綠帶，這樣省公帑，本縣為農業縣自然綠帶夠美好，請以民國 70 年設 25 米來規劃。</p> <p>(10) 花蓮縣台 9 線拓寬勢在必行，但公路局的設計規劃單位，在設計上卻是用台北人看天下的方式，進行本縣的道路規劃設計。</p> <p>這條路上，中央植栽帶的部份設計如此寬，用路人在車速上常常過快，這樣寬廣的植栽帶是否有顧慮到安全性？這樣的設計，是否有符合東部人的使用性？</p> <p>本縣以農為本，是農業與觀光結合的縣市。拓寬後，兩側綠帶設計如此寬廣是否有真的符合我們當地人的需求。花蓮縣大多數非都市土地，僅做為農業使用為主。請中央長官，傾聽民意，不要以台北人的角度看天下，建請減量兩側綠帶設計，符合在地人的需求。</p> <p>【書面函復如 109.12.24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2004 號函】</p>	<p>(3) 回復第 6、9 點。考量公聽會時接獲民眾對於安全性疑慮，已將本工程中央分隔島調整為緣石突起型式。</p>
3	潘○玉	109.11.13	<p>(1) 進入萬寧村的道路會填高嗎？</p> <p>(2) 房子拆了，沒建地、往後是農地，落差 1 樓高，是我的困難。</p>	<p>(1) 萬寧村北側阿眉溪橋縱坡將略為抬昇，另考量兩側進出需求，進入萬寧村前將降至現地高程不再填高。</p> <p>(2) 本計畫拓寬已將拆遷量體儘可能縮小，然仍有部分必要拆遷祈請見諒。受影響房屋後續將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另有關建地面積因道路拓寬減少，建議以等面積農地變更為建地。請依「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洽詢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原則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辦理，規定摘</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書面函復如 109.12.11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0626 號函】</p>	<p>述如下：「……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p>
4	羅○松	109.11.13	<p>水田能和水利會配合排水灌溉。</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2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29816 號函】</p>	<p>本工程於設計階段即會同農田水利單位確認排水灌溉設施，道路拓寬後，既有排水溝渠將予以復舊，並恢復其原有灌溉排水功能。</p>
5	彭○晴	109.11.13	<p>東里段拱仔溝橋至長富大橋段外環道徵收土地幾乎都是田地，道路開發後所剩的畸零地耕作困難，請問相關單位如何針對地主需求做些因應措施。（畸零地一併徵收？還是有其他措施？）</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9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0598 號函】</p>	<p>有關殘餘畸零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徵收，可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本局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時提出，或可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相關單位將擇期現場會勘確認。</p>
6	潘○文	109.11.13	<p>萬寧國小上坡地段，是否被徵收的路段可以做一個出入的路段出來。（早期有出入口，後來設置擋土牆將路口封閉，現況是沒有出入口）</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2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29835 號函】</p>	<p>道路拓寬後，既有道路與台 9 線相交處將復舊，惟台端所述路段目前並無進出道路，且因有高低差，拓寬後邊界需以擋土牆區隔，故無法另外開設出入口，尚請諒察。</p>
7	萬○理	109.11.13	<p>(1) 土地因道路施工而影響土地完整性，不知政府單位要如何處理。</p>	<p>(1) 有關殘餘畸零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徵收，可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本局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時提出，或可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相關單位將擇期現場會勘確認。</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若影響土地完整性不知會如何處理及價格的徵收。</p> <p>(3) (東里外環或原線) 既然有爭議, 東里村來辦公投決定, 如果仍走外環, 外環道至東里村內的交流道要做好, 方便用路人進入村內消費。</p> <p>【書面函復如 109.12.16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1026 號函】</p>	<p>(2) 影響土地完整性之處理方式同第 1 點。用地取得程序及價格部分, 本局舉行至少 2 場公聽會後, 將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 先行與台端協議價購, 如協議不成再進行徵收程序, 協議價購之市價評估將聘請專業估價師進行市價評估, 至徵收價格乃依據花蓮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p> <p>(3) 東里路段贊成「外環」與贊成「原線拓寬」的意見尚屬分歧, 本局已函請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再確認東里社區路線方案, 將俟方案確認後再行續辦。如後續決議採外環, 外環道進入村莊的 3 處路口 (起點、大庄路及終點) 將設置號誌路口搭配標誌導引設施, 以維村落出入與發展。</p>
8	彭○添	109.11.13	<p>阿眉溪橋東側 (現台 9 北上線東側) 易淹水, 請協助排水溝建設。</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2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29851 號函】</p>	<p>經現地勘查, 阿眉溪橋東側及台 9 線北上側之易淹水區位於本工程路權外, 其高程為該區域相對低點, 拓寬後將考量洩水坡度, 於道路外側設置排水溝收集台 9 線路面逕流, 以改善淹水情形。</p>
9	陳○希	109.11.13	<p>(1) 建議東里採原線拓寬。</p> <p>(2) 副處長及有關單位、鄉親大家好, 我是東里村同意原線拓寬陳情代表人: 陳亞希, 2 次的座談會很多村民都不知道, 更是驚人的消息, 已經定案了要走外環道, 是因為我們沒簽反對原線拓寬連署名單, 公路總局就改道了嗎? 農民收到土地被徵收通知單是不知所措, 如何向上反應?</p> <p>台 9 線拓寬工程是花東兩縣所有縣民期待早日完成的重大工程, 近年來湧入花東的車輛年年增加, 好不容易盼到拓寬工程, 東里段發生了同意及反對的</p>	<p>(1) 東里路段採外環設計係取得地方政府提供之社區共識後據以納辦 (本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蘇花設字第 1090027821 號函向台端說明緣由, 諒達), 惟本次公聽會贊成「外環」與贊成「原線拓寬」的意見尚屬分歧, 會後亦收到多方陳情, 本局已函請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再確認東里社區路線方案, 將俟方案確認後再行續辦。</p> <p>(2) 台端所述 2 次座談會, 應為 108 年 3 月 30 日「東里社區路段方案工作坊」及 109 年 2 月 15 日「台 9 線 294K+000~313K+300 (玉里至富里段) 工程規劃公聽會」, 本局皆於會</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聲音，為什麼我們同意原線拓寬，理由有：500公尺改成繞了一大圈：</p> <p>① 嚴重破壞自然生態及良田綠地，東里鐵馬驛站好不容易打出了名氣，打卡景點、遊客拍照的好地方，外環道將破壞優美景色。</p> <p>② 沒車潮、沒人潮店家難以持續營業，倒閉、關門、減少收入、生活機能變差。後代子孫一個一個搬離東里嗎？</p> <p>③ 東里村以前所做的農村再生、社區發展、五大百年怎麼行銷建設等於口號，更不用說傳承。</p> <p>④ 車潮人潮只是用時速 100 路過東里，對東里是一大損失。</p> <p>不實的消息也造成許多紛擾，外環道將徵收農田、道路旁的土地可以蓋房子、地目可以變更，請上級說明才不會造成農民盲目被徵收良田，而後欲哭無淚還是拉白布條抗爭。</p> <p>外環道是否跟東里驛站做連結，通往車站這條路是不是有做交流道上外環道，這都是村民考量的問題，南邊從哪裡分歧，如果在萬寧或新莊就走外環道。</p> <p>最後訴求一件事，公聽會之後是不是可以再開各村深入研討會。</p> <p>【書面函復如 109.12.16 路授蘇花字第 109O031250 號函】</p>	<p>前函知計畫所在地之立法委員、縣政府、縣議會、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村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單位，並請各單位協助張貼宣導海報或公告，周知民眾共同參與，本次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公聽會，均係廣納民眾及各界意見之管道，民眾如有對本工程之建議，亦可持續洽本局討論或釋疑。</p> <p>(3) 如東里路段後續採外環方案，將保留現有聚落段台 9 線，外環道進入村莊的 3 處路口：起點（拱仔溝橋南側）、大庄路及終點（長富大橋北側），將設置號誌路口搭配標誌導引設施，以維村落出入與發展；進入東里驛站前之外環道起點，玉富自行車道將改為穿越箱涵通過台 9 線下方，完整保留玉富自行車道及東里驛站之運作。</p> <p>(4) 受工程影響土地變更為建地使用，可洽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原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公共政策資訊應以主管或主辦機關說明為準，有所疑慮可洽其釐清，切勿自行臆測以免影響權益。</p> <p>(5) 本局已於規劃設計過程辦理工作坊及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機制，提供民眾與執行單位討論之平台，至台端所請東里路段方案，已請富里鄉公所再確認，公所後續如召開會議且有執行單位說明需求，本局將配合辦理。</p>
10	吳○信	109.11.13	(1) 東里村街道上居民不願被拆房，原路被拆房的受影響居民才是應該考量的，原路第 2 排屋主當然希望原線拓寬，因為他們不會被拆房，是得利者。	本計畫推行之宗旨，係以整體民眾福利為考量，原則優先考量公有地，儘可能降低私地使用及拆遷面積。東里路段採外環設計係取得地方政府提供之社區共識後據以納辦，惟本次公聽會贊成「外環」與贊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有原線屋主支持原線拓寬，是因為他的地是公有地，實際上擔心自己經營的加油站生意不好。</p> <p>【書面函復如 109.12.16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1096 號函】</p>	<p>成「原線拓寬」的意見尚屬分歧，會後亦收到多方陳情，本局已函請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再確認東里社區路線方案，將俟方案確認後再行續辦。</p>
11	胡○麒	109.11.13	<p>台 9 線台 30 線路口以圓環設置，但該路段交通流量大，應多加考慮。</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2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29852 號函】</p>	<p>本計畫各路口規劃(圓環或其他型式)均考量不同交通特性，因地制宜進行號誌、照明、標誌、標線...等進行設計。台 30 線銜接台 9 線路口採圓環配置，係本局景觀規劃專家顧問研議後，依循其成果辦理，設計階段亦邀請地方相關單位參與審查，獲得花蓮縣政府及富里鄉公所等代表贊成。後續設計將加強標誌牌面導引，提醒用路人在進入圓環前先行減速及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順暢。</p>
12	梁○斐	109.11.13	<p>(1) 用地勘選的說明，能否在東里村再次說明？</p> <p>(2) 既有道路拓寬自民國 70 年已有規劃，東里兩側的居民的住宅已按規定向後建築，今日的公聽會說明「外環設計」，並沒有先向受影響農民做用地勘選先行溝通。</p> <p>(3) 外環農地取得是否影響老農生計？農保？及施做收入？零星土地施做困難，剩餘價殘！</p>	<p>(1) 本次公聽會已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說明用地勘選事項(如附件)辦理，將於發送會議紀錄時，檢附簡報資料供參，並於第 2 次公聽會再次說明。</p> <p>(2) 本次公聽會即係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向民眾說明用地勘選事項，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作成適當之處理，後續將召開第 2 次公聽會，並持續與民眾溝通。</p> <p>(3) 路線研擬已優先考量公有地，儘可能降低私地使用面積，惟仍有必要取得部分私地，尚祈見諒，後續將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農保部分，可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洽投保農會申請。殘餘畸零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徵收，則可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本局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時提出，或可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相關單</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4) 外環設計主因是富里鄉公所函文說明，經由東里村居民同意後規劃，本人以及其他同意原路拓寬居民自 109 年 3 月 30 日在東里玉蓮寺召開說明會後，完全沒有收到任何正式書面通知會議，怎能以少數人的意見做為重大決策的依據？</p> <p>(5) 東里村並非由台 9 線兩側居民組成，前有村民要求公投由受影響住戶協調，對於其他居住東里愛東里的村民，實屬不當。</p> <p>(6) 最終，對於其他縣市外環規劃後的結果，希望原路拓寬的村民非常憂心日後產業凋零、人口外移，造成生計困難。</p> <p>【書面函復如 109.12.16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1095 號函】</p>	<p>位將擇期現場會勘確認。</p> <p>(4) 東里路段採外環設計係取得地方政府提供之社區共識後據以納辦，惟本次公聽會贊成「外環」與贊成「原線拓寬」的意見尚屬分歧，會後亦收到多方陳情，本局已函請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再確認東里社區路線方案，將俟方案確認後再行續辦。</p> <p>(5) 回復同第 4 點。</p> <p>(6) 原線拓寬及外環方案均結合當地景觀並整合地方道路需求，且依運輸目的不同，設快車道供緊急及城際等運輸、慢車道供休憩及地方民生等運輸。如後續富里鄉公所再確認採外環方案，將加強進入東里村路口導引設計，以維村落出入與發展。</p>
13	彭○鳳	109.11.13	<p>(1) 希望下次公聽會可以找外環的人來即可，不相關的人可以不要來。</p> <p>(2) 贊成（東里路段）外環道。</p> <p>(3) 如舉辦公聽會，只通知相關人士參與。</p> <p>【書面函復如 109.12.15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1094 號函】</p>	<p>(1) 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辦理之法定程序，並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皆可參與公聽會表達意見。</p> <p>(2) 本次公聽會贊成「外環」與贊成「原線拓寬」的意見尚屬分歧，會後亦收到多方陳情，本局已函請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再確認東里社區路線方案，將俟方案確認後再行續辦。</p> <p>(3) 回復同第 1 點。</p>
14	林○崇	109.11.13	<p>(1) 吳江至拱仔溝橋段是否會加高施做？</p>	<p>(1) 吳江至拱仔溝橋路段原則將以台 9 線現況高程施做。</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原台9線上，還有許多私有道路用地，日後是否會一併徵收？</p> <p>(3) 拓寬後，沿線之農田甚多，將影響農民耕作，是否會施做便道，以利農民進出方便。</p> <p>(4) 東里段外環道是否會以高架施做或是填土架平施做？</p> <p>【書面函復如 109.12.14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0489 號函】</p>	<p>(2) 台端所述應屬既成道路部分用地，若屬本工程路權範圍內私有地，本局將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之省道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取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並發給補償費。</p> <p>(3) 既有下田道（便道）如受工程影響，原則於原里程處進行復舊，惟該設施位處路權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始可施作，故民眾如有需求請於施工前依確認之位置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以利施工單位施作。</p> <p>(4) 東里外環道現行設計為路堤段，無施做高架橋。</p>
15	范○雲	109.11.13	<p>(1) 長富大橋引道之前已經徵收 30 米道路的土地，是否可以歸還。</p> <p>(2) 長富大橋希望可以直接通過，不要再繞進學校入口，可以做更直一點。</p> <p>【書面函復如 109.12.14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0464 號函】</p>	<p>(1) 既有公路用地部分因設有公路設施（路面、植栽帶及排水邊溝），無法辦理用地變更，且公路總局經管之土地已做為道路使用，依法令及現實狀況，無法提供土地交換或歸還，尚請見諒。</p> <p>(2) 台端所述東里外環直接延伸穿越長富大橋下方構想，因本工程所需斷面寬度為 30 公尺，現況長富大橋橋墩間距不足，故無法採用，敬請諒察。</p>
16	江○廉	109.11.13	<p>305K 至 305K+100 路段（中央分隔島），（建議設置）開口。</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2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29853 號函】</p>	<p>台端所述路段位於彎道，考量行車安全故中央分隔島未設置開口，建請利用 304K+790 及 305K+470 路口迴轉。</p>
17	陳○屹、 陳○幸	109.11.13	<p>13 地號希望偏西徵收，減少現有生活困擾。</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2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29881 號函】</p>	<p>經查台端所述土地（花蓮縣富里鄉福岡段 13 地號），其坐落路段配合道路線形係採偏西側拓寬，已儘量避開建築物以減少生活影響。</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林○惠	109.11.13	<p>(1) 本人非常同意(東里路段)原路拓寬,目的希望社區繁榮。</p> <p>(2) (東里路段)外環設計後非常擔心村居落後。</p> <p>【書面函復如 109.12.15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0706 號函】</p>	<p>(1) 東里路段採外環設計係取得地方政府提供之社區共識後據以納辦,惟本次公聽會贊成「外環」與贊成「原線拓寬」的意見尚屬分歧,會後亦收到多方陳情,本局已函請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再確認東里社區路線方案,將俟方案確認後再行續辦。</p> <p>(2) 原線拓寬及外環方案均結合當地景觀並整合地方道路需求,且依運輸目的不同,設快車道供緊急及城際等運輸、慢車道供休憩及地方民生等運輸。如後續決議採外環方案,將加強進入東里村路口導引設計,以維村落出入與發展。</p>
19	李○鳳	109.11.13	<p>畸零地(298K+000)建議可以一併徵收。</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9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0448 號函】</p>	<p>有關殘餘畸零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徵收,可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於本局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時提出,或可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相關單位將擇期現場會勘確認。</p>
20	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	109.11.13	<p>(1) 就空照圖看,目前涉及圍牆內縮、部份建物削減,完工後圍牆及建物的復原?</p> <p>(2) 土地依規定有償撥用。</p> <p>(3) 院區門口紅綠燈是否原地設置?</p> <p>(4) 施工前希望與院區先行協調:①交通管制等交通安全部份。②施工中是否影響院區近施工區域動線。</p>	<p>(1) 有關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本局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並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p> <p>(2) 有關用地撥用作業,將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向貴院辦理撥用事宜。</p> <p>(3) 院區門口將配合於道路拓寬後設置路口號誌。</p> <p>(4) 本工程將擬訂交通維持計畫,提交花蓮縣道安會報通過後據以實施,以維護工程範圍交通安全及順暢。本局另將責成轄管工務段、監造單位及施工</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書面函復如 109.12.08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0236 號函】</p>	<p>廠商於施工前與貴院區協調交通動線及安全事宜。</p>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富里工作站)	109.11.13	<p>(1) 御皇米外環道部份 301K~303K,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轄內尚有幾處穿越道路部份未現場勘查, 建請世曦團隊能與本處工作站現場確認, 以便設計及確保本設施灌溉功能。</p> <p>(2) 可否暗渠穿越道路部分能 1 米×1 米以上, 或者比原有斷面更大, 以便阻塞清淤。</p> <p>【書面函復如 109.12.03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30003 號函】</p>	<p>(1) 世曦公司將與貴處(站)承辦人聯繫, 提供本工程範圍最新圖資並擇期與貴處(站)辦理現勘, 以確認既有灌溉排水設施及其功能, 並納入本工程設計評估。</p> <p>(2) 本工程既有橫交排水路, 就其改建或延伸部分, 將考量水理計算及貴處(站)灌溉排水需求, 原則以不小於原斷面尺寸進行設計。</p>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109.11.02	<p>是日會議本處不克派員出席與會, 請於會後提供會議紀錄; 倘貴局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途需用國有土地, 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p> <p>【書面函復如 109.11.04 路授蘇花字第 1090027521 號函】</p>	<p>旨揭會議紀錄將於相關單位意見個別回復後統一寄送。另本工程若需使用國有土地, 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撥用。</p>

台9線297K+100~305K+000 (南通至萬寧段)道路拓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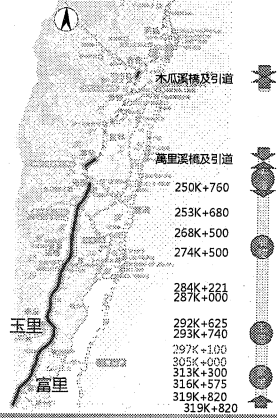
公聽會簡報

報告內容

- 一、計畫緣起
- 二、工程範圍及現況
- 三、設計說明
-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計畫緣起

- 「台9線花東公路第3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未完成改善路段改列於「**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路段區位於台9線木瓜溪橋至花蓮台東縣界，起訖里程為212K+800~319K+750，實施拓寬路段總長度約41.2公里，總經費約94.7億元，計畫期程至113年止
- 計畫路線為花蓮縣境內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活動之交通幹道，地方及各級民意代表咸望中央政府能配合觀光旅遊與交通運輸之需求，儘速將南通至萬寧路段拓寬為30公尺寬公路，提供優美景觀提昇遊憩體驗，並提升道路安全及服務水準



報告內容

- 一、計畫緣起
- 二、工程範圍及現況
- 三、設計說明
-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二、工程範圍及現況

台9線南通~萬寧 297K+100~305K+000

- 北起安通聚落北端
- 南迄萬寧聚落南端
- 全長7,900公尺

	現況	拓寬後
車道	2快 2機慢	4快 2機慢
全寬	13~14M	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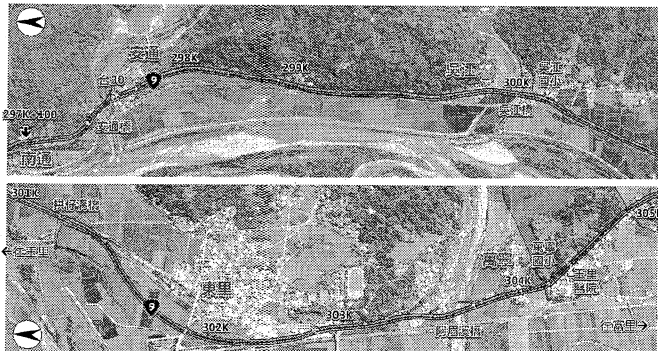
報告內容

- 一、計畫緣起
- 二、工程範圍及現況
- 三、設計說明
-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三、設計說明

平面線形

- 平原區設計速率60KPH、聚落段50KPH
- 聚落段原則採中線拓寬，其餘偏西側拓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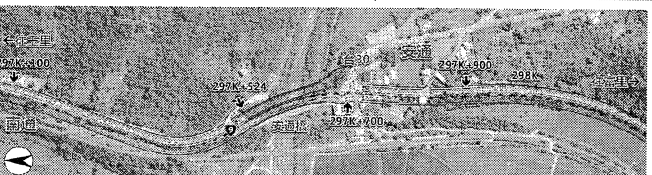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南通路段 297K+100~297K+524

- 偏西側拓寬避免邊坡開挖
- 銜接安通橋

安通聚落 297K+700~297K+900

- 偏西側拓寬
- 銜接台30圓環及生態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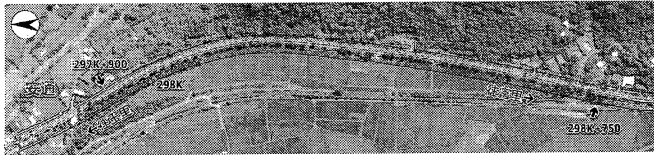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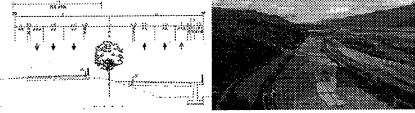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安通~吳江 生態路段

297K+900~299K+660

- 偏西側拓寬避免邊坡開挖
- 高低分離減少擋土牆量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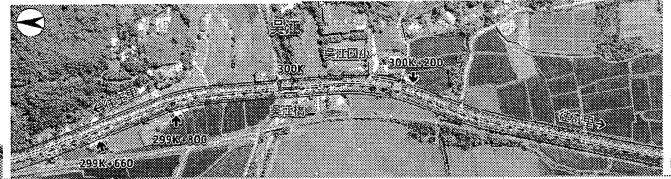
8

三、設計說明

吳江聚落

299K+660~300K+200

- 吳江橋(300K)以北中線拓寬兩側設置綠帶及水溝
- 吳江橋(300K)以南偏西側拓寬兩側設置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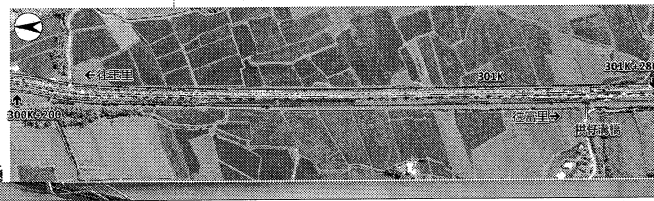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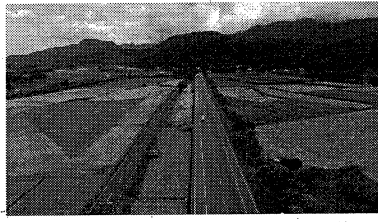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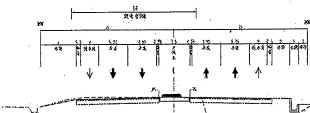
9

三、設計說明

吳江~東里樟樹保留段

300K+200~301K+280

- 偏西側拓寬保留樟樹
- 北上側既有水溝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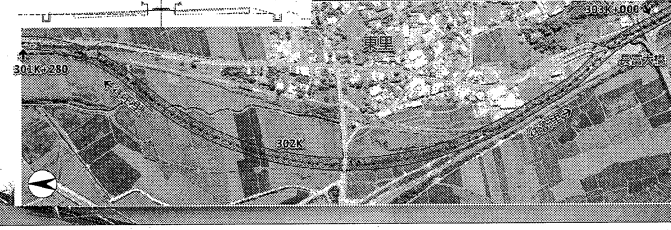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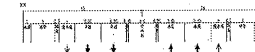
10

三、設計說明

東里外環道

301K+280~303K+000

- 玉富自行車道採箱涵穿越
- 拆除長富大橋南下西向引道改由南側路口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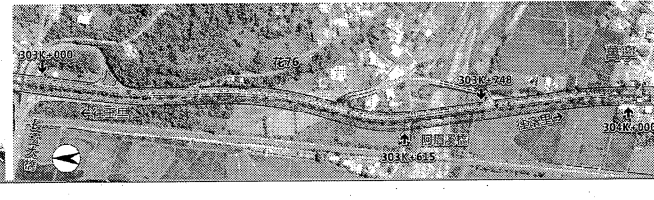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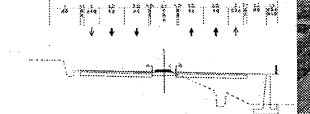
11

三、設計說明

長富大橋~萬寧非聚落段

303K+000~304K+000

- 阿眉溪橋前後路段偏西側拓寬
- 避免開挖邊坡及影響花76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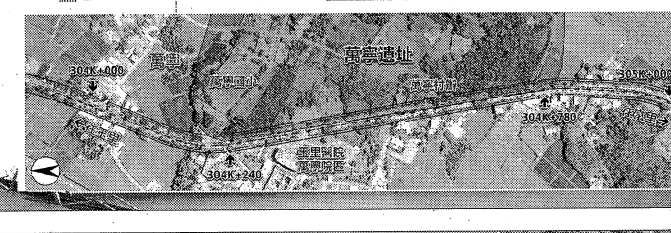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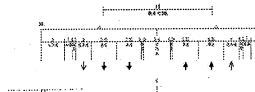
12

三、設計說明

萬寧路段

304K+000~305K+000

- 中線拓寬
- 北上側邊坡開挖設置擋土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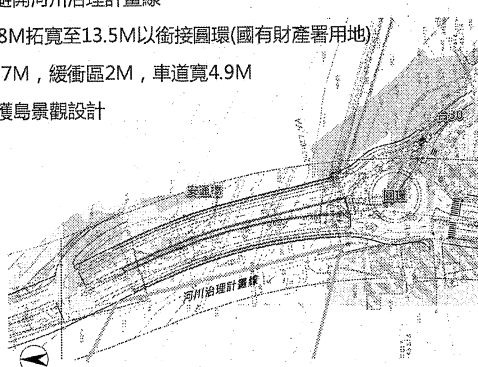
13

三、設計說明

台30圓環 297K+700

- 安通南北橋台避開河川治理計畫線
- 既有台30需由8M拓寬至13.5M以銜接圓環(國有財產署用地)
- 設計圓半徑13.7M, 緩衝區2M, 車道寬4.9M
- 圓環及周圍庇護島景觀設計

- 圖例
- 私有地
 - 財產署
 - 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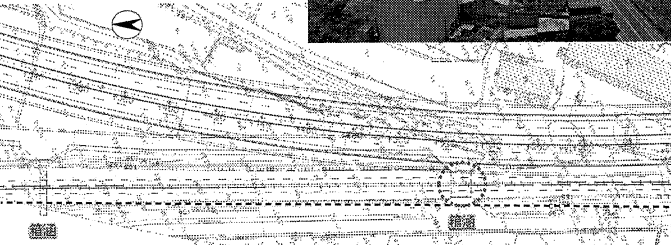


14

三、設計說明

東里外環道旁箱涵調整

- 既有地區道路穿越鐵路下方拓寬範圍影響箱涵使用
- 北側另有兩處穿越箱涵
- 御皇米旁箱涵不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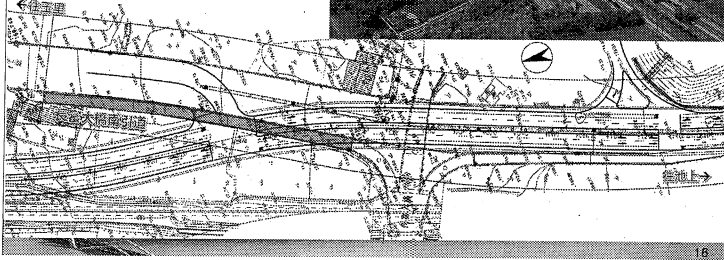


15

三、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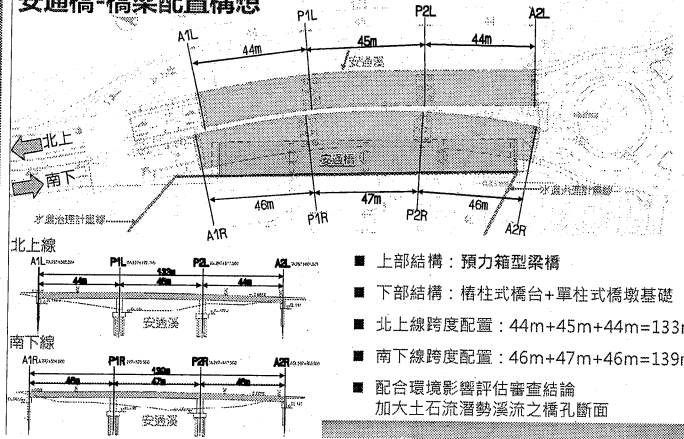
長富大橋引道

- 東里外環道匯入台9線需拆除長富大橋南下西向引道(長度約250m)
- 西向動線改經由南側新設路口進入長富大橋匝道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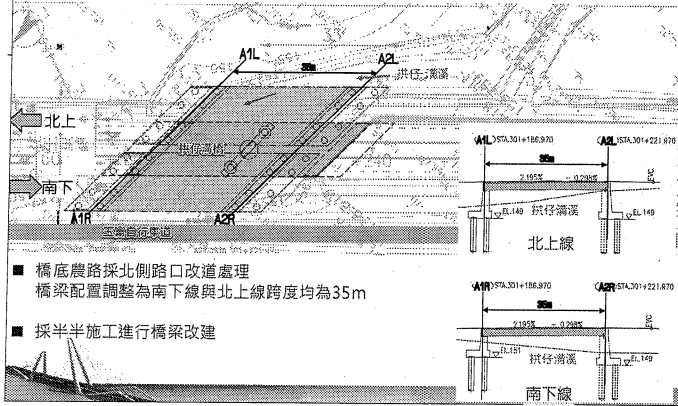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安通橋-橋梁配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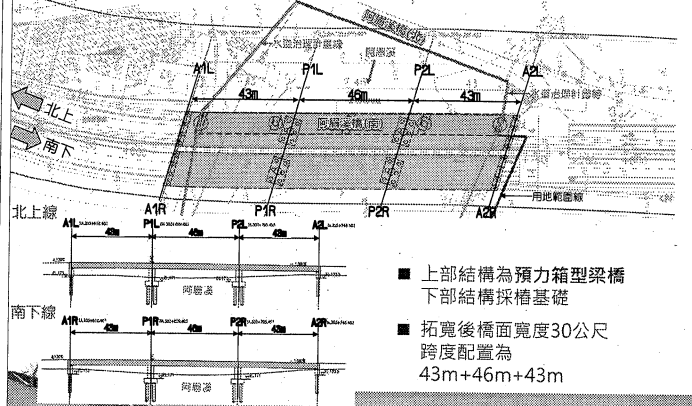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拱仔溝橋-橋梁配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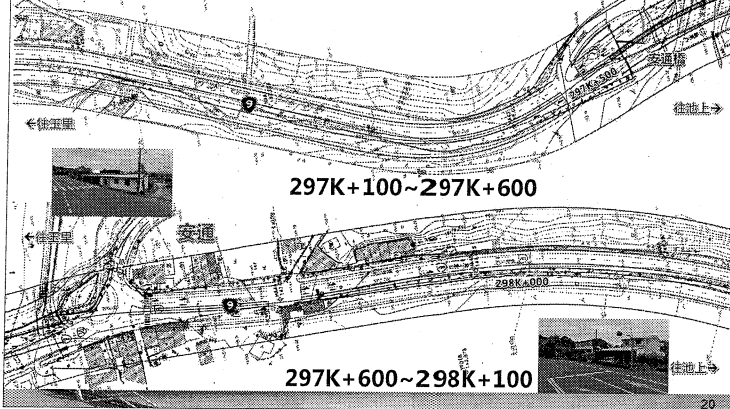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阿眉溪橋-橋梁配置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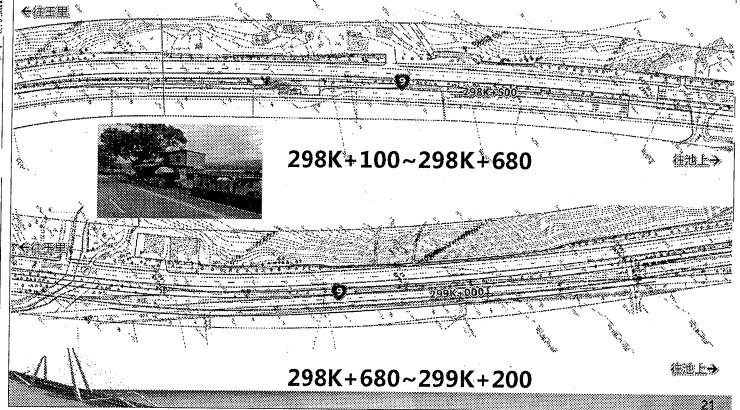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拓寬受影響房舍(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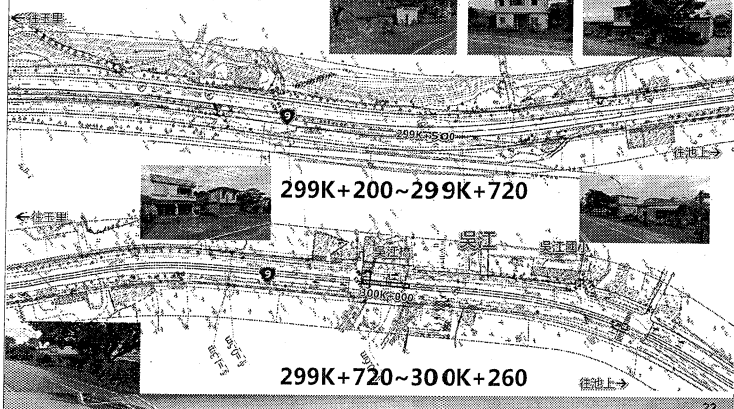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拓寬受影響房舍(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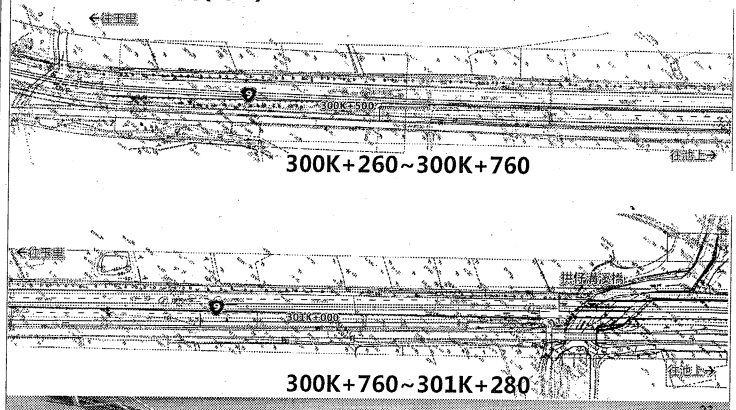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拓寬受影響房舍(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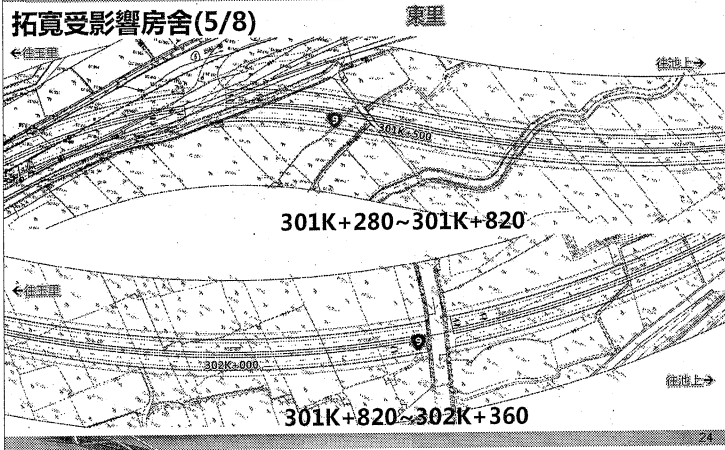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拓寬受影響房舍(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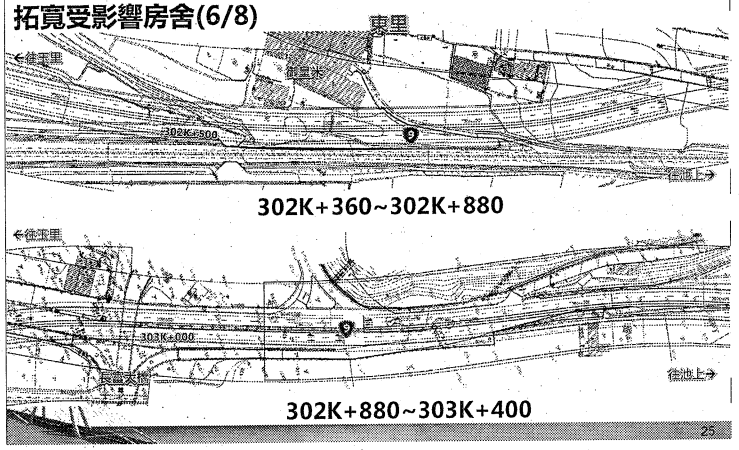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拓寬受影響房舍(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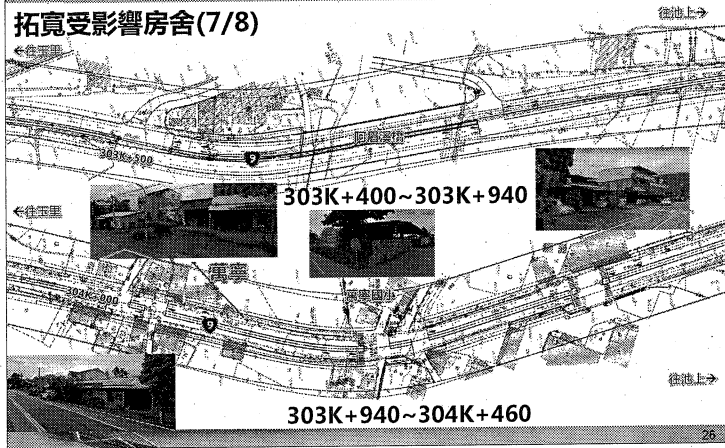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拓寬受影響房舍(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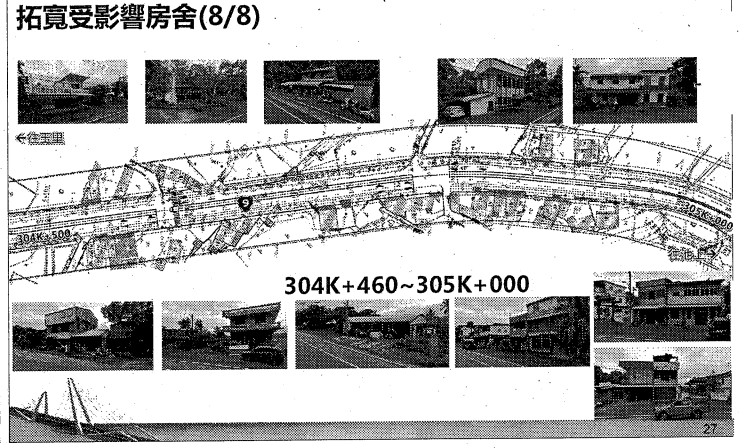
三、設計說明

拓寬受影響房舍(7/8)



三、設計說明

拓寬受影響房舍(8/8)



報告內容

- 一、計畫緣起
- 二、工程範圍及現況
- 三、設計說明
-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四至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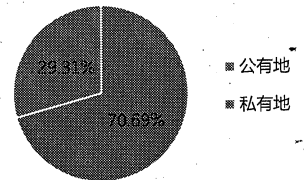
- 北起台9線里程297K+100南通
- 南至台9線里程305K+000萬寧村南端
- 總長度7900公尺，行政區域屬於玉里鎮及富里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 水稻田、雜木林
- 鋼筋混凝土房屋、磚造房屋、鐵皮屋、遮雨棚等

公私有土地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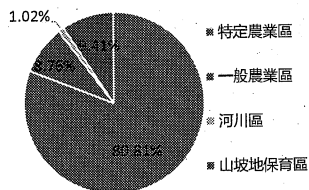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公頃)
公有地	520	16.14434
私有地	447	6.69274
合計	967	22.83708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土地使用分區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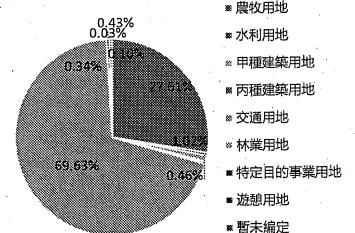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8.45523	80.81%
一般農業區	2.00000	8.76%
河川區	0.23262	1.02%
山坡地保育區	2.14922	9.41%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土地使用類別分佈狀況

	面積(公頃)	比例
農牧用地	6.30592	27.61%
水利用地	0.10401	0.46%
甲種建築用地	0.23370	1.02%
丙種建築用地	0.08682	0.38%
交通用地	15.90095	69.63%
林業用地	0.00769	0.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9736	0.43%
遊憩用地	0.02390	0.10%
暫未編定	0.07666	0.34%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本計畫目標為提升道路安全、促進人本交通、提升聚落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發展、彰顯獨特的人文及自然景觀特色
- 本工程路線之研擬，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為了用路人的安全及區域發展，徵收案內道路用地確有其必要性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
- 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22.83708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29.31%公有地約佔70.69%，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計畫路線通過部分私有土地，規劃路線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本工程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32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採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取得
-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省道用地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局目前經營土地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 綜上，本局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購置或以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仍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取得

33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本計畫投資除具有顯著的觀光效益，增加服務地區的就業機會、提升土地價值，增進地方經濟發展外，可大幅提昇一般運輸投資所疏於考慮之社會效益的經濟價值，例如：
 - 節省客運旅行時間、成本
 - 節省貨運旅行時間、成本
 - 縮短行車時間所降低空氣污染之CO2減量效益
 - 因公路的安全性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

34

報告內容

- 一、計畫緣起
- 二、工程範圍及現況
- 三、設計說明
- 四、用地徵收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
-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35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社會因素

- 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範圍內計447筆私人土地，徵收259戶
本工程完工後直接受益對象為花蓮縣、台東縣地區民眾及用路人
-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路線行經地區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本計畫有助改善地區交通，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改善並建立永續環境生活
 - 施工時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4008641C號公告審查通過的環評書承諾事項施作，並辦理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環境生態保護監測，對健康風險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提昇道路安全
本工程提供安全可靠之公路運輸，符合多數居民期望，對社會大眾心理層面具有正面意義

36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經濟因素評估

- 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 提供東部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縮短區域對外旅運交通時間促進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及居民就業機會有正面助益，減少人口外流，增加稅收
 - 沿線用地儘量避開優良農業區，將對農地耕作之影響降至最低可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及地方道路的功能，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 本計畫路線拓寬後，節省客、貨運旅行成本與時間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肇事率減少的經濟價值且提供安全可靠之聯外運輸，增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路線所需之用地取得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房屋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拆遷補償費預定於110年度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
 - 本工程為既有道路拓寬，盡量利用公有地拓寬，用地需求較低
 - 維持既有灌溉排水與農路之功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37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國土計畫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管護工程處95.4「重大建設台9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 經建會96.03.20「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09「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發展東部及離島地區聯外及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 行政院於99.02.22「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東部以發展觀光與生態維護為主，定位為太平洋左岸優質生活產業帶
 - 交通部公路總局105.10「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本工程依上述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之運輸服務為目標

38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公益性：文化及生態因素

- 徵收計畫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發生改變
 - 計畫道路結合當地景觀，將計畫道路對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古蹟
 - 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
 - 工程完工後，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
- 對該地區生態、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工程路段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部份路段採偏西側拓寬避免邊坡開挖，採路樹保留最大化斷面配置，並利用橫交水路設置生物通道
 - 已依環保法令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無不良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亦無不良影響
 - 促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39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必要性分析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工程路線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面積
 - 道路設施設置並已整合地方道路之需求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本路段為既有道路拓寬，拓寬範圍已儘量避開建築物及農業區
 - 預定取得用地面積為22.83708公頃，其中私有土地佔全部所需用地約29.31% 公有地約佔 70.69%，已使私有土地之徵收範圍降到最低限度
- 用地勘選有無可替代地區評估
 -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計畫路線不得通過部分私有土地 已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儘可能降低私有土地徵收，規劃路線並無其他地區可替代
-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 本計畫路線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

40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適當性與合理性分析

- 路線適當性與合理性
 - 工程用地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台9線297K+100~305K+000道路拓寬工程」之設計標準及「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路線研擬則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降低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 降低工程大挖大填對地貌、生態衝擊減小對環境之影響
 - 完工後可增加社會公益，及對人民權益損失應已達至最小
- 結構適當性與合理性
 - 本工程沿線橋梁拓寬施工順序考量交通維持 橋梁設計考量耐震性及耐候性

41

五、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合法性：需用土地取得法源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
 -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 公路法第9條
 -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森林法第8條
 -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42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為忠實紀錄您的意見，現場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